

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南路 500 号国家开发银行大厦 3 层, 30 层 (200120)
3/F, 30/F, China Development Bank Tower 500 Pudong South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予以披露。2016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发布《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2 点在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 10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陈新生先生主持。

公司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1) 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66,505,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0%。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16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相关法定证券登记机构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与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身份证明。

(2) 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除了前述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外,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拥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此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亚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2	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3	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	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1、现场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网络表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议案均得以表决和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表决结果

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时，会议主持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计票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通过，具体为：

1、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亚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同意 166,7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央商场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同意 166,7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大冶中央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同意 166,7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铜陵雨润中央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同意 166,72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1%；反对 13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基于以上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江齐

经办律师：

林兢

林兢

经办律师：

吴雪松

吴雪松

2016年4月13日